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王珮儒調部辦事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7202

再創臺美司法互助新風貌

我國檢察官順利赴美取證

隨著全球新冠疫情穩定降溫，各國邊境紛紛解封，我國亦逐步解除返國居家隔離與戶外口罩禁令，與各國之間的跨境司法合作隨之持續升溫，不僅合作數量穩定成長，互動的模式與密切程度逐漸回復疫情前的狀況，甚或更加多元廣泛。

111 年底，某地方檢察(下稱地檢署)基於個案偵辦需求，依據「臺美司法互助協定」，透過本部向美國司法互助主管機關即司法部提出正式司法互助請求，向美方請求取得毒品採樣證據。經美國司法部同意後，由我國檢察官帶領刑事警察局警官一行親赴美國，並在美方執法機關協助下，我方順利採樣毒品，於符合兩國法律規定下，將毒品樣本攜回我國，進行鑑識，以取得具證據能力俾執為起訴的關鍵證據。

本案屬跨國販毒案件，性質特殊，不僅涉案犯嫌來自四面，證據更散落八方，檢察官要達到成功追訴的目的，必定得仰賴互助合作，透過跨國司法互助取得具有證據能力的關鍵證據，方能一舉擒王，溯源到底。而為確保取證程序合法妥適、執行過程流暢，證據鏈無虞，本部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(下稱

國兩司)同仁積極聯繫我國相關機關單位，初步彙整多方意見後，由本部主持跨部會聯繫會議，召集國兩司、檢察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承辦地檢署、外交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人員研商。

另在正式向美方提出請求後，國兩司頻繁與美國司法部交流意見，從確定行程到實際成行，經國兩司、地檢署、刑事警察局三方合作下，於短短不到一週內順利提出美方要求的補充書面，終獲得美國司法部同意我方人員赴美取證。

此乃首度依臺美司法互助協定，由我國地檢署檢察官親自帶隊赴美取得毒品採樣證據，不僅開創臺美司法互助新風貌，更助於深化臺美檢察官間司法合作的信賴及情誼。